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阅副总裁候选人包雪梅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认为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相应职务的胜任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2. 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

2017 年 10 月 27 日